

學

中國土地問題 和 商業高利貸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編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月初版

中國土地問題和商業高利貸

編者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

出版者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

上海蒲柏路安餘里十八號

電話八四六八五

經售者 黎明書局

上海福州路

中市二五四號

所	版
有	權

◆ 實價八角 ◆

分發行所

北平 天津 保定 西河 濟南

佩文齋書莊 會友書局 直隸書局 大東書局 東方書社

開封 南京 杭州 安慶 南昌

豫都文書莊 中南書店 武林書店 景文書局 掃葉山房

廣州 寧波 福州 重慶 成都

共和書局 大夏書局 文明書局 北新書局 普益書局

全國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序

這是一本中國農村經濟的論文集，這裏所包含的十篇論文，都是最近幾年本會會員在各雜誌上所發表的著作。因為避免過分濫，所以僅僅提出過去討論得最多的兩大問題——土地問題和商業高利貸——集成這本小冊子。這本小冊子所討論的不僅上列兩大問題，所以假使我們稱這小冊子為『中國農村經濟文集』，也不能算十分誇大。

在這以前，我們已經有兩本很好的論文集出版，第一是會友馮和法先生所編『中國農村經濟論』，第二是本會所編『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戰』。為着避免重複，凡是上述兩書所採用的論文，都不收入本書中間。只有陳翰笙先生的『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原著係用英文出版）因為以前所發表的譯文錯誤太多，所以請錢俊瑞先生詳細校正，再在本書中間發表。

本書第一部份趙君先生的『中國土地問題的本質』可以算是一篇緒論；接着三篇性質相同的論文，按照它的發表先後排列。因為發表年份不同，所以所用材料也是大有差別；不過三位作者對於中國土地問題的基本認識，可以說是完全一致的。最後一篇農業經營論文所討論的範圍更廣，這使土地問題的內容更加豐富起來。最後兩篇所用材料有一部份重複，但為保全原文起見，未加刪改。

第二部份孫治方先生節譯的『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本質』是講一般理論，並不專指中國；不過它對中國商業高利貸問題的研究是有極大的幫助，所以我們把它收入這本小冊子中。接着幾篇論文不但闡明中國農村中的商業高利貸的特質，而且指出它的最近發展趨勢，和銀行資本在這方面的活動等；對這問題的研究可以說是相當完全了。

這裏所收論文雖然說不上是名著，但在學術研究極貧乏的中國，已經可以算是最近幾年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中的重要文獻。現在許多新發生的事實，迫得我們對於中國農村經濟問題更加致慮。當然，這並不是放棄原來的立場；而是在原來的立場之上，再作進一步的研究。希望這本小冊子的出版，能夠成為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新階段的最後一塊基石。

目錄

一 中國土地問題

中國土地問題的本質……………趙霖生（一）

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陳翰笙（九）

一、貧農需要土地

二、大地主是促成農村崩潰的主要因素

中國現階段底土地問題……………陶直夫（四八）

一、引言

二、土地所有與使用的矛盾

三、目前的危機與土地問題

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

孫曉村（九一）

一、兩件史實的昭示

二、中國沒有地主

三、土地分配的實況

四、這些土地是怎樣經營的

五、中國農業經營的性質

六、土地問題在日趨嚴重

現代中國的農業經營問題

孫曉村（一一四）

一、中國農業經營問題在土地問題中的地位

二、中國農業經營中細小經營的特質

三、工資勞動之質和量的分析

四、中國農業資本之低度的有機構成

五、沒落中的中國農業經營

二 商業高利貸

商業和高利貸資本底本質 Dubrovsky (一四三)

一、商業資本會否建立過自己的特殊的社會的形態

二、商業資本和國家政權底形式

三、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在前資本主義社會形態之被替代中所起的作用

四、論商業資本和工業資本的鬥爭

高利貸資本論 王寅生 (一六〇)

一、高利貸資本底起源

二、高利貸與銀行資本金融資本的比較

三、高利貸資本底作用

中國農產商品化的性質及其前途……………孫曉村（二七九）

一、商品經濟的發展

二、農產商品化與價值法則的破壞

三、國內市場的缺乏

四、國內市場的沒落

五、捐稅與商業利潤的剝削

六、結論

現代中國的農業金融問題……………孫曉村（二一九）

一、緒言

二、德英美三國農業金融制建立時的背景

三、中國農村舊有的借貸關係

四、中國農村高利貸的性質與作用

五、新式農業金融機關的陣容及其前途

中國農產物的原始市場

馮和法 (二五七)

一、產地市場在商品化農業中的地位

二、產地商業資本有利條件的形成

三、中國農產物產地貿易的高利貸性質

四、短期產地市場對於商品化農業的影響

五、中間商人的壟斷與農業衰落

中國土地問題的本質

趙霖僧

中國土地問題現在已經到了怎樣嚴重的程度，這裏沒有詳細敘述的必要，讀者只要留心去玩味一下自一九二六年以來農村中的發生的抗租分糧分土地等日益擴大的騷動，農民與地主間爲了奪取土地而發生的鬭爭，以及各社會階層間爲了解決或緩和土地問題所產生的爭論，就知道土地問題是如何嚴重了。一句話，土地問題已經成了農村一切的中心，誰壟斷或取得了土地，誰就支配了農村，誰就成了農村經濟的主人。只有毫無羞恥的人，才能抹殺事實，說出中國土地問題已經過去的話來，稍稍留心農村情形的人們，就知道現在的土地制度再無法維持下去了。各種改革的意見，如『計口授田』、『土地村公有』，以及『耕者有其田』等等方案，無論他們的出發點和企圖怎樣不

同，但有一點是共同的，即變更現有的土地制度。所以現在土地問題的中心，已不是維持還是改革現有的土地制度，而是應該改革的是怎樣的土地制度，用什麼來代替它，以及用怎樣的方法來實行改革等等，各社會階層對於土地問題認識與態度的差異就在這裏。

伊里奇分析革命前俄國農村的階級關係說：『在現在俄國農村中，有兩種階級對立，第一是農村勞動者與農業企業家間的對立，第二是整個農民與整個地主間的對立，第一個對立日益擴大發展，第二個對立則日趨微弱。第一個對立還完全屬於將來，第二個對立則已經很久了。雖然是這樣，但在現在的俄國社會民主黨看來，特別是第二個對立具有更本質的，實際上更巨大的意義。』（伊里奇全集第九卷）

現在中國農村中的社會關係，也正和革命前的俄國一樣，農村中有兩種對立，一種是地主與農民的對立，一種是農村資本家與農村無產者的對立。前一種對立因為農民的分化日趨削弱，後一種對立則由於農民的分化，商業性農業的發展，富農經濟的成長，與農村中工資勞動的逐漸普遍化而日益擴大起來。前一種對立表示着落後的封建的社會關係，後一種對立，則表示着進步的資本主義的社會關係。但成爲農村經濟發展之主要障礙的，成爲土地改革的對象，在中國政治日程上更是有

實踐性的是地主與農民的對立，而不是農村資本家與農村無產者的對立，這不僅是在理論上，而且是在實踐上被無限豐富的材料所證實的命題。

在十九世紀末年，伊里奇已經力說在俄國農村中資本主義，已經在全俄羅斯的範圍內佔了支配的地位，農奴制度已經成了殘餘。同時，他又主張，俄國土地革命的本質是消滅農奴制度的大田莊。伊里奇的意見是不是互相矛盾呢？當然不是的，因為農奴制度雖然已經破壞，但還沒有完全消滅，而且農奴制的大田莊成了農業中資本主義發展的障礙，成了支持農奴制度的柱石。即地主與農民是對立，已經帶了全國範圍的實踐的意義，而農村資本家與農村無產者的對立，却還不過是部分的屬於將來的東西。但是不肅清農奴制度的殘餘，資本主義便不能在農業中迅速的發展，農村的資本主義社會矛盾，便不能自由的展開；而這些條件，却是準備社會主義改革的前提。所以伊里奇說：『勞役經濟龐大的殘餘，農奴制度各形各色的殘留，是農民革命運動之深遠的來源……在這個經濟的根源上，俄國革命必然是資產階級的革命，這個命題是不能駁倒的。』因此，消滅壓迫農民的農奴制殘餘，開展農村中的資本主義社會矛盾，才成爲『更本質的，實際上更具有巨大意義』的任務。

現在中國農業資本主義發展的程度，比起革命前的俄國來還要落後的多，在農村經濟中，毫無

疑義的是封建主義的生產方式佔着優勢；農業中的資本主義還不過是個幼兒。阻礙農村經濟發展，使千百萬農民陷於貧困，破產，黑暗與絕望景地的主要根源是封建制度，是農奴式的剝削；農民痛苦的主要原因，在今天來說，還不是由於資本主義的發達，而是由於資本主義的落後，所以地主與農民的對立，在這次中國改革的過程中，必然具有更本質的更現實的意義。

某些人曾企圖反駁這種意見，以爲中國的封建制度已成了殘餘的殘餘，地主與農民的對立已被擠到無關輕重的地位。爲什麼呢？因爲城市支配鄉村呵！如此而已！現在，他們對於自己的意見，大概也有點覺得害羞吧！所以才又找到更聰明的說法，即中國的地租在本質上已經變成資本主義的地租，佃農已經變成農業企業家，這樣，地主與農民的對立便在紙面上被肅清，於是『資本分配問題』代替了『土地分配問題』，於是『土地問題已經過去了！』但這是怎樣可憐的農業企業家呵！一切統計材料都證明租入土地的佃農，是農村中最貧困的農民；而出租土地的却是五十畝以上的富農和地主。貧農出租土地與富農租入土地僅是一種例外的現象；在這種事實中表現着怎樣的經濟意義是非常明顯的。

租入土地的農民可以有兩種，一種是富裕的農民，他們有充足的資本和農具，他們租入土地是

爲了擴張自己的經營，一種是沒有土地或土地極少的貧農，他們租入土地是爲了維持最低限度的農奴式的生活。在前一種場合下租入的土地，便形成剝削他們勞動的工具；在後一種場合下租入的土地，却無條件的成了被他人剝削的鎖鏈。所以這兩種租入土地的方式，在農村經濟中具有完全相反的意義；即前一種租地的增加，表示着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而後一種租地的普遍，則表示着封建經濟的支配。中國租入土地的農民，百分之九十是屬於後者，本刊第二卷第三期中有一個小統計，恰表明了這兩種不同的土地關係，現在引在下面：

帝俄塔利齊省尼蒲洛夫縣統計

	使用土地		租進土地		租出土地	
	富農	中農	貧農	總計	富農	中農
一九二九年江蘇省無錫縣統計	四六・四%	四一・二	一二・四	一〇〇・〇	五九%	二五・三
使用土地						
租進土地						
租出土地						

中國土地問題的本質

富農	一八・七%	九・二%	五六・七%
中農	三〇・四	二一・五	二四・二
貧農	五〇・九	六九・三	一〇・一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在帝俄時代，富農使用的土地佔百分之四六・四，租進的土地佔百分之五九，出租的土地則僅佔百分九・二。貧農使用的土地僅佔百分之一二・四，租進的土地僅佔百分之六，出租的土地則佔百分之六五・五。而中國的情形，則恰恰相反，富農使用的土地僅佔百分之一八・七，租進的土地僅佔百分九・二，而出租的土地則佔百分之五六・七。貧農使用的土地佔百分之五〇・九，租進的土地佔百分之六九・三，而出租的土地則僅佔百分之一〇・二。即在帝俄時代，租地農民的百分之五九為富農；而中國租地農民的百分之六九・三則為貧農。現在中國土地改革的中心，是肅清封建制度呢？還是肅清資本主義制度呢？上邊的統計已儘夠答覆這個問題了。

地主與農民對立的經濟基礎，是地主對於土地的壟斷。中國土地的分配狀況，雖然沒有詳細的統計，但下邊的事實，差不多是一般人所公認的，即百分之五左右的地主，佔有土地百分之五十；而百

分之七十的貧苦農民，則僅有百分之廿的土地。這樣，使農村分成地主與農民兩個對立的營壘，地主利用自己對於土地的壟斷，用半農奴式的佃租制度來剝削農民；農民則因為缺乏土地，不得不在半農奴式的壓迫下，渡着奴役、破產、黑暗的生活。農民渴望着取得土地，渴望着改善他們非人類的生活，這就是土地問題的一切。

地主對於土地的壟斷，首先是造成地主剝削農民的條件，造成半農奴式的佃租制的經濟基礎。在這種經濟基礎之上，地主對於農民非經濟的剝削，『經濟外的強制』以及農民生活的黑暗，教育及文化程度的落後是必然的。

第二，半農奴制的佃租制度之普遍存在，成為農業資本主義發展的主要障礙，各省地租雖然有種種不同的形態，租額雖然有多少的差別，但以一般的情形來說，每畝平均租額，約佔生產品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這種高額地租，在地主方面則因為出租土地較自己經營為有利，妨礙了地主經濟向資本主義經濟的轉變；在農民方面，則因為必須將生產品的大部分無條件的貢獻給地主，使農民的經營無法擴大。因此，經濟的落後，技術的低劣，小農制度的普遍就成為不可避免的命運。

第三，半農奴式的佃租制度與高利盤剝和田賦制度是不能分離的，如果不消滅地主的土地所

有制，不消滅佃租制度存在的條件，則改革田賦制度，肅清高利盤剝，以及一切農業救濟政策，『鄉村運動』等等，便皆成爲空談。所以中國土地問題的本質，應該是消滅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剝奪地主的土地，將土地轉給農民，這是土地改革的根本任務。

至於用什麼方法來剝奪地主的土地？收買，還是沒收？應該由誰來剝奪？在怎樣的條件之下將土地轉給農民？以後土地將來是歸農民私有，還是土地國有等問題，因爲篇幅的關係，這裏都不加以討論。本文的目的，只是想說明農村經濟發展的主要障礙與農村破產的根本原因是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是地主對於土地的壟斷，而土地改革的根本任務，也就是消滅這種土地制度，這是一切農村改革的前提。

（中國農村二卷五期）